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15,4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54%。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4,215,475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

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8、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

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5,475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 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
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
期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 计；</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 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p> <p>(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 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p> | 相关条件已成就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 职、渎职的；</p> <p>(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 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 为，并受到处分的；</p> | 相关条件已成就 |

| 解除限售条件 |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 |
|--|---|-------------|--------|----------|---|---|
| <p>(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 (1) - (4) 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p> | | | | | | |
|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p>①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③2022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Delta EVA > 0$。</p> </td> </tr> </tbody> </table>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p>①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③2022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Delta EVA > 0$。</p> | <p>①2022 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 13.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9.47%）；该指标达成。</p> <p>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46.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17.03%）；该指标达成。</p> <p>③ 2022 年公司 EVA 为 130,987 万元，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10.75 亿元），ΔEVA 为 41,415 万元；该指标达成。</p>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p>①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③2022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Delta EVA > 0$。</p> | | | | | |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定义 | 解除限售比例 |
|------|-------------------------|--------|
| A |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 100% |
| B |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 100% |
| C |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 | 80% |
| D |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 0% |

本次解除限售的 95 名激励对象中，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5,4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5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李晓宇 | 原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 34.00 | 20.91 | 11.22 | 1.87 |
| 马朝辉 | 总经理 | 28.00 | - | 9.24 | 18.76 |
| 罗玉惠 | 原董事会秘书 | 24.00 | 22.68 | 1.32 | 0 |
| 吴 军 | 原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 23.00 | 20.47 | 2.53 | 0 |
| 谢正敏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2.00 | - | 7.26 | 14.74 |
| 李 亮 | 总经理助理 | 22.00 | - | 7.26 | 14.74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其他核心人员(89人) | | 1,175.00 | 36.1475 | 382.7175 | 756.135 |
| 合计 | | 1,328.00 | 100.2075 | 421.5475 | 806.245 |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612,900 | 1.11 | -4,215,475 | 99,397,425 | 1.07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277,925 | 0.13 | -4,215,475 | 8,062,450 | 0.0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91,420,345 | 98.89 | 4,215,475 | 9,195,635,820 | 98.93 |
| 三、总股本 | 9,295,033,245 | 100.00 | - | 9,295,033,245 | 100.00 |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

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8,3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3,77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回购注销完成。

综上，合计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5,475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